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 1.05 条 公司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邮政编码：401121	第 1.05 条 公司住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邮政编码：401121
第 1.0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 1.08 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